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15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1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。
- 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2〕22号。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。

### 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座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，金龙街道高山社区、古店社

区、石崎社区土地面积 1.8364 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附件《站前大道 K2 地块（西侧、南侧）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》《鲤城林荫大道（笋江路至浮桥街）道路工程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》。

### **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**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。

### **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**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常泰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，由常泰街道、金龙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 **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**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### **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**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站前大道 K2 地块（西侧、南侧）配套市政道路  
工程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
2. 鲤城林荫大道（笋江路至浮桥街）道路工程农转  
部分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